

Ogburn 主編
Goldenweiser

朱亦松 譯述

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

商務印書館印行

社會科學及其相互關係論
第五篇

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

O g b u r n 主編
Goldenweiser
朱亦松譯述

商務印書館印行

譯者序

是書計分七章，爲九位英美權威學書之所撰述。各位學者皆就其專門立場，分別論述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之種種理論的贅實索的關係，並往往亦指出各門科學現所遭遇之問題。各篇皆刊載於烏格朋(William Fielding Ogburn)暨戈登外基(Alexander Goldenweiser)二氏合編之社會科學及其相互關係論(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一鉅冊中。二氏之所以發此編纂宏願，讀者不難於原書之編者序言中，獲得其指趣所在，而毋俟譯者之贅述焉。願譯者竊有數言欲申述者：即(一)社會現象或社會活動原爲一交互織成，與交互影響，之整個——一個複雜的整個。而科學之事端在於就各層級現象(The levels or orders of Phenomena)之領域中，以問題爲中心，採用選擇與隔離之方法，發現其法則與原理，以成立該門學問之理論的體系。各種科學之間，實無所謂固定的題材，與固定的領域也。胥視其問題之發展的趨勢如何以爲定。社會現象層級中之科學固如是。其他各層級現象中之科學亦莫不皆然。(二)本書各篇諸位學者自其隅角所認識之問題既不相同，其意見之未必能以融合無間，是不難揣知。讀者正可於此藉以獲得集思廣益之效，而了解社會科學與社會現象或問題之各方面的真諦，以自淪其心靈，由領悟與體驗，而達於把握社會實在(Social reality)之境地。果能如是，斯譯者亦有以慰其岑寂之心境，而自喜其對國家民族有涓滴之報矣。(三)譯者學識庸陋，舛謬之處，誠所難免。亟願海內公達，匡其不逮，有以教之。則拜其賜者，不祇譯者一人而已也。內子周君謙受曾爲譯者校閱是書譯文，先後三次。謹附誌數語，以表感謝之忱。

民國卅三年陸月望日亦松識於東川璧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譯者序

第一章

政治學與人類學

一

第二章

政治學與歷史學

一四

第三章

政治學與經濟學

三七

第四章

政治學與社會學

四二

第五章

政治學與心理學

六〇

第六章

政治學與哲學

八二

第七章

政治學與統計學

一〇二

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

第一章 政治學與人類學

牛津大學邁爾斯(J. L. Myers)著

一切科學，無論如何，常有兩個目的，爲其最後之準鵠：（一）對於所研究的某一部分事物，確定其真理，暨做成公式的敘述；和（二）藉助如此得來的知識，以擴大我們自己的自由，庶幾在事變的過程中，我們對於實現生命目的所發生之障礙都不致受其控制。第一個目的即是知識進展之謂。它便是我們所謂「純理科」(pure science)之功能。我們的時代不但藉以根本的改變人在自然界中之地位，而且（如有正當理由寫這章書的話）藉以直接的檢討暨改正我們在儕輩當中的行爲，而如進步的知識之所容許。

對於世界之未知的部分，從事征服的進展，正如從事於其他種類的戰爭一樣，乃是沿着一個艱澀的戰地正面突襲而獲得的。此種情形現在已變成一種公共的經驗了。當生力軍和攻襲的新軍器能以利用的時候，便補救了前次局勢的弱點；並且在一個改正的戰線之兩側，建立了一個新的密切聯絡。但是在目標上，在動作上，和在人員配備上，都有重疊的地方，乃是不能免掉的。在一個改正的戰陣序列裏，重新分配單位也許需要時間和思考。

更加特別的便是在人文科學中，關於許多日常生活之實際的需要，其緊迫情形已經長久了，而時下問題的解決方法或則直接仰賴神示的權威(Oracular authority)，或則從文件先例中尋繹得之。而對此等先例則都依據傳說的和常用的符記比喻，加以解釋。遠在現代人類學從物質的和生理的事件上，擴大其一致性的概念(La-

concepts of uniformity) 及自然法則 (natural laws) 以應用於人類行為而成為一種研究之前，其最大部分之地盤已經為我們所可稱做的「政治學」之數種形式佔據了。在希臘思想裏面雖然在蘇格拉底以前的時期 as far as the pre-Socratic phase of Greek thought，關於野蠻行為和文明行為即有時做成比較的研究。而此種情形之產生並非不自然的 (not unnatural)，但人類學之方法和結論，在某意義上，則被視為特別適用於對初民之研究。所謂初民，其意義便是指着在偉大東方，希臘羅馬，暨現代歐洲文化 (the great Oriental, Graeco-Roman, and modern European cultures) 之範圍以外之一切野蠻人和半開化人而言的。是故此等方法和結論都不適用於研究那些高等文化的政治形式。

一 回顧 (Retrospect)

然而自從文藝復興以來，人類學與政治學並非走入完全兩不相關之途。此等地理的臆說 (the geographical hypotheses) 如論社會制 攸賴於氣候和食物之尋覓 構成波旦，格林斯通和海寧 (Bodin, Grimstone, and Heylin) 諸人著作的特徵。繼此以往，則有哈樸思 (Hobbes) 利用西亞非利加和中亞美利堅 (W. st-African and Central American) 的例證，不但藉之說明其立憲然 (Leviathan) 政治名著，而且顯然藉之為其緻密發揮之根據。洛克 (Locke) 則以亞美利堅森林中的印第安人為其契約社會成立以前之原始人的型式 (the type of pre-social man for Locke)。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大概從撒哥忒 (Sagarde) 和雷扶陀 (Lafitau) 二人的著作中借用了關於赫恩人 (the Huron) 和伊約奎斯人 (the Iroquois) 的材料。在盧騷的著作裏面記載着阿運羅可河 (the Orinoco) 兩岸居住的克黎市人 (the Carib) 之事實。張曉梭 (Chamisso) 和佛爾斯忒 (Forster) 則有關於婆尼里西安人 (the Polynesian) 的敘述。梅恩 (Maine) 麥克楠 (Mac Lennan) 和浮斯德狄柯蘭哲斯 (Fustel de Coulanges) 則藉助於閃密族和阿利安族的例子，以構成族長權制之理論 (the patriarchal theory)。巴抽芬 (Bachofen) 和路易斯莫爾干 (Louis Morgan) 則舉列爾人 (the Nair) 西藏人 (the Tibetans) 和越德斯金人

(the Redskin) 以證明其母權 (the mother-right) 說之正確。在每一個階段上面，政治哲學不僅於採用生動如繪的說明，而且在疏遠人羣的民族單純慣例和歐洲複雜社會生活制度之間，採用了比類法和對照法，而做成了極其大膽的概括論斷。對於這樣假定的初民簡單生活情形與其說他們真是如此，却毋寧說乃是旅行家的忽略敘述所造成的誤會罷了。然而從前竟很少有人對於這些事情懷疑。直到經過特別的訓練的歐洲人類學者與這些原始民族在一塊兒生活着，經過了相當長久時間，和他十分親密了，贏得其信任，然後與之討論其社會秩序特以建立的原理以後，方發見以前的錯誤。不寧惟是，甚至即在代表世界中天生的民族學者如撒哥忒 (Sagarde) 雷扶陀 (La fiteau) 和多柏黎索費爾 (Dobrizhofer) 一類人物乃是稀有的。直至晚近和原始民族之獲得僥倖的接觸，常時都係由於地理的探險或傳道企業的一些偶然發見所致，而由於對初民風習或信仰，作有組織之探討的結果則較少。

二 政治學之偏狹的視線 (Limited Outl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一些民族學者相信民族學對於政治學有貢獻新材料之可能，實非誇張之詞。其所以有這樣情形，蓋由直至晚近政治學大都從一個偏狹的經驗範圍獲得其資料，而由於民族學之論斷新奇或特別正確之原故則較少。換言之即係政治學向來僅從現代歐羅巴上古地中海和近東某某區域社會收集資料罷了。而此等資料則都由生長此等區域社會中之人士加以解釋。彼等都罕能從其公私生活之種種社會的暨政治的傳統假定，獲得充分之解放。民族學家們在這一點上，也犯了同樣毛病。若欲估計其對於其他學派所發生的影響，殊非易事。並且我們若欲指出政治哲學家在原理上暨實際上之鉅大的改變，乃是彼等研究民族學的結果，這事也是不可能的，尤其特別的，便是那些演化論觀念 (those evolutionary notions) 如此優勢地決定了現代民族學的方法及其成立為一種獨立科學的時頃，其結果它們對於政治研究之途徑較諸民族學家們之貢獻不但產生了直接影響，而且產生了更遠大的效實，這是能證明的。例如斯賓賽爾 (Spencer) 和白珂 (Ruckle) 二位對於民族學的研討都不感覺主要的與

趣，但欲利用民族學的佐證以說明其學說之正確而已。其情形較諸從波旦(Rodin)以來以至梅恩(Maine)的他們老前輩差勝無多。而在別方面在歐羅巴主要國家中，在政治學所採用的方法上及其所獲之結果上，都有顯著之差異。它們暗示(underscore)甚至最有能力的政治學著作者祇是對於彼等最容易接近的政治制度有較深切之認識而且對於這些制度之意義政諸對於民族學之所可提供的任何共同積累例證也獲得較深切之印象。誠然，政治學已往之研治的情形，幾於沒有例外，祇能使民族學家毋寧視之為一種地域的或國家的觀念及弱點之公告書罷了，而不能視做為對於人在社會中之地位之一種抽象的披露。仿佛一位牛津(Oxford)諷刺家一樣，他在每個國家裏面都看見它的公告者。其公告詞如下：

「對着經驗掉轉一隻麻木的耳朵：我們在此地所做的事乃是不同的——」

III 兩個交替的立場：推理或研討(Alternative Standpoints: Speculation or Research)

但是民族學的研討對於政治學之直接影響雖屬微渺而不可確定，在民族學的方法暨立場應用於政治現象上，我們却最清楚地看出兩個交替方式的對照。凡政治問題之研究，不屬於第一種方式，便必然屬於第二種方式。或者這位研究者以個人為本位，根據自己經驗暨衝動之心理的分析，與夫自己個性暨個人經驗之玄學的下層結構和邏輯意義(the metaphysical substructure and logical meaning of his own individuality and personal experience)之信心而做又他的出發點。在這樣場合上，一切歷史的和地理的資料(此處所用之名詞係從最廣義解釋藉以說明在時間次序上或空間次序上我們知識的主要部門)都從一個比較不會透澈探討的內容，而變成為心境狀態之補助的說明。而此心境狀態惟有他自己對之覺得具有絕對的知識。或者由於另一種信心——此信心却不見得比較前一種信心(faith)更為莽壯——他承認了別人的存在，並且具有和自己一樣的真實人格。這些人在其各個的經驗中把他包括在內，恰如他包括他們其自己的經驗中一樣。他乃進行研究彼等的行為與其自己的行為之交互作用。在空間上的地理分布如何？在時間上的歷史分佈如何？以及科學的分

佈如何？所謂科學的分佈便是指前兩種分佈有因果之關係，可以爲他了解的意思。對個人們人格行爲之此等交互作用的科學觀察 (scientific observation of these interactions of the behavior of individual personalities)——易言之即對人們行爲在其經驗中的交互作用之科學觀察——不論稱之爲民族學，社會學，或政治學，這祇似乎是一種歷史上的名詞關係罷了。最要緊的，並且爲一切此類敘述暨研治方式之所共同的，便是知識範圍之擴大與較前精密。結果它在實際時機上更能應用。而其所以致此，則爲採用觀察法，定義法，比較法，分類法，與人們行爲一致 (uniformities of behavior) 之歸納法的最後確定之結果。此在邏輯的意義上舉嚴格例證，能以試驗之印證明之者。就一般通俗上說法，我們或者可以維持着這樣區別：政治學在前述三項科學之中有最長久之歷史。其理論之應用於實際時機上，現在已日逐可觀。政治學於不知不覺之中先變成爲一種科學，然後變成爲一種政治的藝術。至於社會學在其他二門科學之間，也和政治學一樣，宣傳其學理的實際應用——甚至在某意義上，即視之爲對政治學之一個叛變或反動亦可。如果從研究制度或政治的風俗 (political customs) 上看，民族學乃是對於已滅亡的或發育不健全的人羣集中其注意力的。其結果它遂與歷史科學的其部門 (other branches of historical science) 同遭着這樣詬責——如果它是一種詬責——便是它除掉了減輕那些爲世界所不復需要的民族之痛苦以外，絕無一點兒實用之處，而這樣一個任務乃是博不到感謝的。

然而在社會學與民族學之間，却有一個意義更深的對照。顧名思義，社會學乃是專門研究一個民族之社會組織暨制度的。它拋開了他們的信仰，技術和甚至經濟制度，而傾向於對社會組織暨制度爲抽象之研究。民族學對於一個民族之活動的社會狀況 (the social aspect of a people's activities) 則認爲此祇是人們種種希望，努力，和成績之所做成的一個不可分解網結的一個狀態而已。爲分析上便利起見，我們乃將這些希望，努力，和成績，做成「政治的」，「經濟的」，「工業的」，「藝術的」，「宗教的」，及其他分類，然而此祇是一種假擬的解剖而已。是故同樣事件在我們的一個分類的幾條項目之下，時常重複出現，這祇看我們對於所研究的民族注意其宗教生活或藝術生活或政治生活或習慣的活動 (habitual activities) 之那一方面罷了。

四 政治動物與其環境 (The political Animal and its Environment)

迄於此點，我們可討論簡單化，將本章題目裏面「人類學」(anthropology)這個名詞刪掉，而以一個比較特別的名詞「民族學」(ethnology)代替之。現在大家都認為民族學乃是全部「人的科學」(the whole "science of man")之一方面或一部門，其任務在於研究人羣之行爲，結構，與特徵，以及此整個人羣與其組合的各個分子間之關係。月討論務在能使之簡單化，並且（在某種意義上）必須使之這樣簡單化因為政治學研究那些組織社會的個人也祇把他們看做爲組織的單位而已，而將各個人人格或內心組織的一切問題留給倫理學和心班學，正如其將生物的結構及其功能的一切問題留給解剖學或體質人類學(the physical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一樣。）

但是現在一個新發明終於開始了。它雖然直至現在尚難爲政治實行家所接受，却已爲專門研究政治學者所接受了。此發明便是如果把人看做爲一個「政治的動物」(as a "political animal")而不加考慮其爲何種人物與隸屬於何種人羣，則其危險情形正如現在經濟學家發現其昔時之「經濟的人」(the economic man)之爲尊嚴神話的一樣。在人類身心品質之間 (between physical and mental characters in man) 存在着一些什麼交互關係，現在所知道的尙是很少。但是當一位民族學家描述一個人羣之習尚和風俗的時候，如果他對於其人口之體質結構，暨種族間的血緣，以及其地理環境，易言之，即對於其人口生活於諸般非人的因素 (non-human factors) 之整個網結而不加以紀述，他便是一個很粗疏的和不勝任的民族學家了。一個人口生活於此等非人的因素之整個網結當中，而與其環境作不傳息的奮鬥，其目的即在於維持自己之地位，如非在於征服自然。我們對這樣掙扎叫做「生命」。此等非人的因素必然屬於民族學研究範圍之內，其充分的理由，便是因為它們常時構成一個嚴峻的地理控制，而使彼不能改變其體質與缺乏抵抗力量之任何人羣，在此區域中決無獲得生存希望的緣故。此等非人的因素規定他們必須能以完成其特別的適應，並且甚至一地的物質資源縱然可以供給一個以

上之人羣，其可能想像的開發常時仍須受地理的此等嚴格限制。結果它對於較能特別適應的人羣亦祇給予以幾分優勢而非壓倒的優勢，並且甚至對此等人羣也嚴格的要求其順應本地情況，而限制其企業於一些少數卑不足道的成績。

民族學如此的向外擴張，在一方面既入於地理環境之研究的範圍，而在別方面，則入於人類解剖學暨生理學之領土，以獲得邊際間的資料(marginal data)，而尤其務在獲得一個背景與一個配景(a background and a perspective)，藉以判定其在一個民族生命史上的意義。於是民族學乃變成爲人類學的一個部門，而與政治學發生了交錯重疊的關係。其對於政治問題之研討的特別貢獻，便恰在這樣一個較廣大的綜合之中，當此種研討爲一個建設性解釋之問題的時候(When it is a question of constructive interpretation)雖然希臘思想在其許多政治理論上乃是主觀性質的，它却確實充分認識平等祇能實行於平等者之間。它也確實充分認識雖然火在這兒燃着也和在波斯一樣，可是氣候，位置和自然的肥沃，各面對於這「國家的形式」(the "form of the state")都有所貢獻，和限制它的功能。此外尚有人的「氣質」(temperament)這樣一件物事也，與之很有關係。而在人的氣質中，一個最有關係的因素便是我們叫做「種屬」(breed)。結果一位希臘西安人(a Scythian)或一位意大利人(an Ethiopian)在一個希臘都市國家中，途不能佔有較佳之地位或前途，正和一位希臘人在賽兒脫人(Celts)或印第安人(Indians)當中一樣。

五 本能與傳說的支配力量 (Instinct and Tradition in Man)

當它是一個改變某人羣習慣式行爲的問題的時候，在什麼範圍之內與什麼條件之下，血種關係或地理的控制(physical breads or geographical controls)方獲得勝利或歸於失敗，遂成爲建設的或理論的民族學(constructive or theoretical ethnology)之中心問題。行爲大部有傳統性質，自嚴格意義言之，乃是一定的。換言之，它便是前一代的人所加諸後一代的人之訓練罷了。當每一個嬰兒出生之時，他都沒得這樣傳統性質的行

爲。否則此等現象將成爲神怪，而非在此世界中所能產生的。而且即就本能性的能力而論，嬰兒也很不發達。很少高等動物在其生命途程開始的時候，乃是如此無防衛和無能力的，如果在他們當中確有一些有這樣情形。然而或者正是爲了那樣原故，很少動物能以易受感動和富於學習能力之如嬰兒們一樣。在嬰兒出生後數小時內而非在數日內，無論爲好爲惡，教育即開始了（護士們將要如此告訴你）。對於嬰兒之教育上的最初援助，其性質大概都是無識的或荒謬的。此等情境固然供給了一個理由，藉以說明大多數人們爲什麼今日都有心理上的抑壓病態（inhibitions），然而如此說明實未嘗對教育開始於嬰兒出生後數小時內之爭點加以否認。我們對於此種抑壓病態稱之爲「肉的負擔」（the "burden of the flesh"）。有時我們看見一人克負這樣擔荷，確實擺脫自如——他享受着一種習性上的自由，而爲我們當中的大多數人之所不能企及者。即便如此，此等享受自由的特殊人們其所以能如是，是否得力於合式的培育之力爲多，抑或得力於真正所謂生而自由之原因爲多，心理學家與教育學家對於這一個問題，都尚未能答覆之。

在體質人類學（physical anthropology）與個人心理學（the psychology of the individual）邊界之間的這樣枝出討論（digression），也許好像與正文無涉。但在實際上則不如是，因爲其所企圖說明的，乃是一個亦社會的亦政治的問題。一位成年公民或由於其種姓或培育之關係，或二者共同之關係，爲其國家之構成的一個分子。我們如果一度承認他的這樣地位以後，那末其種種涵義便明瞭了。一切習俗行爲（customary behavior）的範疇，對於一位民族學家都是人羣生活之方式。他所考慮的這樣廣大研究路子，其意義固然明瞭，即在那論究政治學的第一本系統著作——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之中，其對兒童之政治身分，並且我們可以加上一句，對他的母親的政治身分之緻密的研究，以及對於公民學訓練之規定，與在廣大人道路線和正確心理學原理上對於將來之公民之文藝教育的緻密研究，其意義也都明瞭。因爲除掉在平等者當中，平等既然不能達到，於是進入不平等的路子便須要同化個人於一種型式：在一方面他能以管理別的自由人們 ruling over free men 而在別方面他雖然自由，他也受別的自由人們之管理。他須要能以盡這二種職責。

六 自由與進步 (Freedom and Progress)

在討論達到這一點上面，自由的概念，和正一個愛護自由之人寧能以享之自由的個人既已發現，我們乃發覺在現時民族學的資料和衆所假定的政治學研究的資料之間，有一個深切的對照。二者都研究人在社會中之行爲。但是我們開始看出爲了什麼原故，民族學如不注意那些非人的，地理限制 (the non-human geographic controls) 和個人氣質之自然發舒的人類抑制 (the human inhibitions in the spontaneity of individual tendencies)，以及政治學却如此忽略了它們，而集中其注意於那自然發舒與進步之概念所引起的「類問題」上面。此進步之概念便是其社會的和政治的符應 (why political science has so greatly neglected them and has concentrated its attention on the problems presented by that very spontaneity and by the conception of progress which is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unterpart)。你可以第一次真實地說「一個偉人」(a "great man") 出現了，民族學和歷史學之間的邊界即存在於是。這樣說法乃是有理由的。你從某年某月日起，追溯他對於事變發展之干涉；在他未出現以前，這途程乃是缺乏可表的。他之出現，正如一個地質的時代或一個物種的生命史一樣 (as a geological period or the life-history of a natural species) 而民族學之對個人另有一樣看法也是不錯的。它研究人羣之結構既功能而視之爲係主要的或顯著自給與自給之組織 (ethnology, dealing with the structures and functions of human groups conceived as self-renewing and self-maintaining organizations merely or primarily) 在「點」上，且耳曼人所稱爲「自然民族」(Naturvölker) 與昔日政治哲學所輕視的「自然」境界中 (in a state of nature) 之民族在其生命裏面都好像缺乏有意識的目標，直如一顆椰菜或一顆蟻子一樣。民族學將一切個人行爲的奇特性都使之簡單化。而此等奇特性正童兒確實是不常見的。當它們出現的時候它們也就總括地被遺忘了過去。一如那些統制未開化社會生活的儀式與禁忌 (tabus) 之無所不在的系統，把它們防杜了一樣。在另一方面，政治學自身則發軔於政

治結構之最初型式，我們現在看出乃是不可避免的。它考量自由（自由在它的原來希臘及羅馬的文義上，祇是「長成」的意思罷了）而認之爲這是國家的一個合法的和有價值的目標。它重視自由決無間斷，而認之爲乃是任何社會秩序中的一個必不可少之質素。那些維持專制帝王神權俾得爲所欲爲的系統政治哲學，保障了他的自由，却犧牲了一切別人們的自由。此等政治哲學甚至對於那個爲戒慎之儀式暨禁忌束縛的野蠻王權理想（the savage ideal of kingship）都是衝突的。其無政治價值，正是由於他的神權和高壓的原故。其他一切系統的政治哲學家則對於一切人們都假定一個自由理想。它們儘可以對於一些人們之真正自由認爲必須加以約束，藉以實現其理想，而不問其具有如何強迫性。他們之所以出此因爲在其估計個人人格「目的」上面，他們都是康德式的 Kantian 初不論其在他們的心理暨道德行爲方面或爲基督教或爲希臘文明的。最殘暴的專制政治不嘗認爲它們乃是做那一拯救靈魂（saving souls）的工作嗎？這豈不是它們專制的理由嗎？

七 現實社會中之民族學和政治學的關聯 (Ethnological and Political Aspects of Actual Societies)

許多接觸之點當然是有的。很少社會在其制勝環境束縛，力能開拓鄰人富源的時候，而能約束自己行動。但是當侵略的詳細情節能以明瞭的時候，部落糾紛或民族糾紛似乎都係發動於一些富於侵略性的個人們，和時常由於遊獵者或畜牧者沿着一個未劃界的邊境，行使其合法佔領之必然肇釀所致。但是戰爭和其他任何危機或反常情形一樣，乃是先見者或創造者的機會。於是禁忌便被打破了，唯恐它損壞其所應當保存的。前例便被廢棄了，因爲這局勢乃是前此所未嘗有的。政治的歷史開幕了因爲一個「人口」(population)已經轉變成爲一個國家了。

而在這連鎖的另一端，這些事也是愈漸顯然：便是（一）那種轉變之十分完成也祇是稀有的，如果曾經有過這麼一回事。（二）大多數的政治困難都爲昔時效忠於部落或民族之殘留的質素所造成；此種情形一如柏拉圖在希臘都市國家中之所認識者：它不妨害了個人對國家的忠心而且毀滅之。（三）幅員的廣大，財富的豐

習，從經濟或地區環境的物質控制之獲得解放，以及甚至在大體上都有享受自由之均等機會的安全——這些皆無從保證一個社會能以消滅非法資本之存在或復活。他們保持其掠奪的和自決的情態正如亞馬森叢林(Amazon-nian jungle)中之野生植物一樣。在極端例子與公民身分(freeman's estate)的正常享受之間，存在着許多等第的禁制(many grades of inhibition)。此等或為風俗的或傳說的偏見，狐疑或迷信之所造成。而這些對於探訪風習者皆有鉅大吸引力，同時也使得他們感覺不勝採集之勞。這些現象在現在看來誠然平常，其情形正如在自然社會之自然境界中而有一個人自由的一樣。但是根據對於它們的存在與其意義之認識的深淺，民族學的範圍在政治學的下層結構中必然隨以擴大：正如體質人類學的範圍便要擴大一樣，當人們認識了一個人所隸屬之種族血統，國家，與其社會或經濟層對他做一個好公民確有若干關係的時候，縱或其程度不可確定與其發展的方向不可預料。

八 率教者或天才者 (Proselyte or Genius)

特別研究緊張的集體社會生活之政治學，從民族學研究方面所獲之貢獻，是否可由其對於民族學自較簡單的與文化較武的社會復舊之描述的資料，應用其對社會現象之緻密的研究方法，以報酬之，此為一個主要地留待將來解答之問題。例如關於一個昔時聲教廣被的古文明之佈道活動之近時推測，皆假定了其創造者之解脫程度，為現代歐洲文藝復興以前之所不能比擬者，並認為已發現了其聲教所暨之路向。在此類一件上面，關於觀念的刺激在人們當中之如何傳播的過程，以及在革命性的興奮中「肉的正常負擔」之如何被拋棄在一邊，民族學誠然一部分地仰望着心理學家予以清晰之解釋，可是它也一部分地仰望着政治哲學家及其庸俗夥伴——這位傳記的歷史學家，——關於天才者對於人性之具有如何的轉移勢力，示以指導，藉以偵察其作用。

參考書目

1. Bachofen, J.J. *Das mütter-recht* 1861.
Of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a Common Wealth. 1877.
English ed; 1905.
2. Bodin, Jean. *His 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1857-61.
Werke Vo. II 1864.
3. Buckle, H.T. *The Natural History of Law.* (Pamphlet, Oxford 1925 ?)
The Ancient City. 1894.
4. Chamisso, Ade bert von *The Estates, Empires, and Principalities of the World.* 1615.
Microcosmus: a little description of the Great World. 1636. ed
Leviathan. 1907 ed.
5. De Montmo ency, J.K.G. *The Manners of the American Savages, Compared with the
Mann s of the First ages.* 1724
6. Fustel de Coulanges *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1690
7. Grimstone, Edward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1876
8. Haylin, Peter *Ancient Law.* 1861.
9. Hobbes, Thomas *L'Esprit de Lois.* 1748 (Nugents translation, 1914.)
10. Lahitau, Joseph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VII, 1865-68.
11. Locke, John
12. Mac Lennan, J.F.
13. Maine, Sir Henry.
14. Montesquieu
15. Morgan, Lewis H.

16. Mo gran, Lewis H. *Ancient Society.* 1871.
17. Myres, J.L. *The Political Ideas of the Greeks* (Bennett Lectures) 1927.
18. Post, A. H.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Ethnologischen Jurisprudenz.*
1886.
19. Post, A. H.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20. Post, A. H. *Afrikanische Jurisprudenz.* 1887.
21. Ratzel, F. *Anthropogeographie.* 1879.
22. Rousseau, J. J. *Discours sur l' Origine et les Fondements de l' In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1922 ed.
23. Rousseau, J. J. *Du Contrat Social* 1762.
24. Spencer, H. *Man Vs the State.* 1884.
25. Spencer, H. *Social Stat es.* 1892.
26. Sagarde, Gabriel. *Grand Voyage au Pays des Hurons.* 1632.
27. Teggart, F. J. *Processes of History.* 1918.
28. Tylor, E. B. *Resâ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and the De-*
 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1878.
29. Tylor, E. B. *Primitive Culture.* 1889.
30. Vinogradoff P.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Vol. I. 1923.